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为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69,6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玲艳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挂牌以来，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并督促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鉴于双方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9,6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9,6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成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2247，公司简称：银山股份。在此期间，得到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给予我们公司以极大的帮助，公司挂牌成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是分不开的。2017 年 6 月份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一直以来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现公司出于自身规划因素，考虑更换主办券商事宜，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通过，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公司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年多以来的努力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今后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方面能进一步保持合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9,6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更换督导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9,6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关胜晓、李艳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简称《独董指引》）等相关规定，现提名关胜晓先生、李艳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9,6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0-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9,6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新增 2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原《章程》“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人。”修改为“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9,6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关胜晓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艳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